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监制



二〇一七年十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梅河口市广营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吉林省桐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梅河口市广营镇2024年农村综合改革（一事一议）广营气眼村水泥路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梅河口市广营镇2024年农村综合改革（一事一议）广营气眼村水泥路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梅河口市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中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中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6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6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规范标准的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伍拾万零肆仟陆佰叁角叁分（¥504006.33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运晓明。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

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桦甸市一性带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情况说明

项目名称：梅河口市一座营镇 2024 年农村综合改革（一事一议）一座营泉眼村水泥路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ZYZB2024-09-05

采购编号：采购计划-[2024]-00368 号

我单位拟建项目梅河口市一座营镇 2024 年农村综合改革（一事一议）一座营泉眼村水泥路建设项目于 2024 年 10 月 12 日在梅河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楼开标三室（D1, D4）开标，项目地点位于梅河口市一座营镇泉眼村，合同履行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全部工程量，因特殊原因本项目施工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4 年 10 月 31 日，签订施工合同后因天气原因，不能满足施工条件，本项目工期暂定为 2025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梅河口市一座营镇人民政府

2024 年 10 月 31 日

